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婷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魏乐、监事饶舒华、职工代表监事周文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其政、张咏杰、独立董事孟辉、柳子恒、秦若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及成效，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在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柳子恒、秦若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夏明会先生、孟辉先生、柳子恒先生、秦若涵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柳

子恒、秦若涵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行业市场趋势、偏光膜三期项目部分产线投产计划、客户需求、材料供应、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及汇率变化趋势，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1630023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1630023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5]2401163004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

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募集资金总额 327,287,714.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偏光膜三期建设项目。根据 2024 年度该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163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6,346,723.75 元。

在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偏光膜三期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制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应分配股数 153,646,104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3,656,204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0,1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64,610.4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产品订单预期，结合三期项目部分产线陆续投产的情况，针对 2025 年度科研创新、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规划了实施路径，编制形成公司《2025 年度商业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特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可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理财产品；且公司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偏光膜三期项目建设，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保障公司 2025 年三期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特申请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如下：

（1）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 6 亿日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3）向中信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4）向兴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